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高函〔2020〕25 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现场检查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、独立学院：

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开展 2020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》(苏教办高函〔2020〕20 号)要求，省教育厅拟于近期以危化品安全管理检查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全省教学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，今后将不定期开展教学实验室安全常态化检查与随机抽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对象

本科高校教学实验室，包括但不限于高校教学实验室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0 年 12 月 4 日至 18 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)》（附件 1）具体要求进行现场检查，检查重点如下：

1.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；

2.实验室安全培训、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；

3.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

4.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；

5.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；

6.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采用飞行检查模式，专家组成员与被检高校双盲，省教育厅高教处提前 3 天通知被抽检高校。

检查程序包括：听取情况汇报，查阅台账，师生座谈会，实地检查实验室，检查组反馈意见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各高校要认真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》（附件 1）具体要求，针对自我检查发现的问题，切实加强整顿与改进，做到举一反三、查漏补缺，实现对安全隐患的逐项消除。

2.各高校要抓紧时间梳理学校现有实验室情况（不仅限于教学实验室），填写《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室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做好随时接受专家现场检查的准备。

3.各高校要以此次实验室安全管理现场检查为契机，切实解决实验室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矛盾，进一步完善实验室管理长效机制，使学校实验室做到风险可控，确保安全稳健高效运行。

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：魏永军、李纯成；电话：025-83335156、13770752984；邮箱：lcc@nuist.edu.cn。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

2.江苏省高等学校实验室汇总表

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